

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人事管理解析

围绕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及合同管理等难点，大成多地办公室协同，整理疫情新政，汇集应对智慧，以专业创造价值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劳动与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前言

对于全体国人而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来势汹汹，波及范围之广，影响之深，让 2020 年注定是不平常的一年。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也根据疫情的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出台了包括延长春节假期、推迟复工日期在内的诸多疫情防控应急政策，这必然关系着万千企业和亿万劳动者的切身利益。

“疾风知劲草”，疫情面前，法律人不会缺席，大成人行动。大成劳动与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第一时间发挥协同的力量、专业的力量，组织包括大成武汉办公室在内的全国各地劳动法律师，对各地方关于如何处理相应的劳动关系所出台的新政策进行了归纳整理，以问答形式就非常时期的假期管理、工资发放、返岗复工、劳动关系调整、平等就业等热点问题进行解读，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以期维持非常时期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共克时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劳动与人力资源专业委员

2020 年 1 月 30 日

（编撰人员：江点序、付勇、曾凡新、罗欣、黄华、王文涛、刘继承、张洁、张立杰、杨傲霜、刘晓娜、董晓琳、余坤、颜源、马趣、苗静、张姣云、游庭华、徐媛媛、朱华、王义、唐恒敏、杨翠琼、徐莉、周佳佳、郑振锋、曾春华、罗晓晨等）

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HR 管理解析

(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江苏|浙江|山东|福建|辽宁|重庆|四川|云南|广西等)

一、劳动报酬管理

1、劳动者被隔离期间、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如何发放？

答：根据国家防疫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辽宁省 沈阳市】

根据沈阳市《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和《“新型肺炎”流行期间企业依法劳动用工操作指南》规定：职工被隔离尚未确诊前，该期间应视为正常出勤，由单位正常发放工资，相关的奖金、津贴、补贴等不受影响。

2、经确诊且解除隔离措施后，患病职工的医疗期如何确定？

答：原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上海市】

根据《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医疗期按照劳动者在本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设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第1年，医疗期为3个月；以后工作每满1年，医疗期增加1个月，但不超过24个月。

【福建省 福州市】

根据福建省人社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健委在2020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

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6号）规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

3、经确诊且解除隔离措施后，患病职工的医疗期和其病假工资如何确定？

【广东省】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24条的规定，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病伤假期工资。用人单位支付的病伤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目前广州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为2100元。

【上海市】

根据《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当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劳动者在依法享受婚假、丧假、探亲假、病假等假期期间，企业应当按规定支付假期工资。加班工资和假期工资的计算基数为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正常出勤月工资，不包括年终奖，上下班交通补贴、工作餐补贴、住房补贴，中夜班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加班工资等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加班工资和假期工资的计算基数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劳动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有明确约定的，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实际履行与劳动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实际履行的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

（二）劳动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未明确约定，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对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有约定的，按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约定的与劳动者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

（三）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均无约定的，按劳动者正常出勤月依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工资（不包括加班工资）的70%确定。

加班工资和假期工资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海市劳动保障局关于病假工资计算的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一) 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在 6 个月以内的, 企业应按下列标准支付疾病休假工资:

- 1、连续工龄不满 2 年的, 按本人工资的 60% 计发;
- 2、连续工龄满 2 年不满 4 年的, 按本人工资 70% 计发;
- 3、连续工龄满 4 年不满 6 年的, 按本人工资的 80% 计发;
- 4、连续工龄满 6 年不满 8 年的, 按本人工资的 90% 计发;
- 5、连续工龄满 8 年及以上的, 按本人工资的 100% 计发。

(二) 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超过 6 个月的, 由企业支付疾病救济费:

- 1、连续工龄不满 1 年的, 按本人工资的 40% 计发;
- 2、连续工龄满 1 年不满 3 年的, 按本人工资的 50% 计发;
- 3、连续工龄满 3 年及以上的, 按本人工资的 60% 计发。

注: 1、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休假日数应按实际休假日数计算, 连续休假期内含休息日、节假日的应予剔除。

2、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高于本市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可按本市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计发。上海市 2018 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为 8765 元。

根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企业职工疾病休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最低标准的通知》, 企业支付职工疾病休假期间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年本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80%。目前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2480 元。

【北京市】

根据《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 21 条的规定,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 在病休期间,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用人单位支付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根据《关于调整北京市 2019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目前北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为 2200 元。需要特别予以注意的是, 北京地区员工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 企业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即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后实际到手的病假工资不低于 1760 元。

【浙江省】

浙江省劳动厅《关于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浙劳险〔1995〕231 号) 二、关于病假工资的计发问题: 1、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

专注 | 专业 | 协同 | 精进

伤，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按其连续工龄的长短发给病假工资。其标准为：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为本人工资(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奖金、津贴、物价生活补贴，下同)的百分之五十;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职工因病或因工负伤;连续病假在六个月以上的，按其连续工龄的长短改发疾病救济费。其标准为：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 40%;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 50%;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 60%;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 70%。

用人单位支付的病伤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福建省·厦门市】

根据《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医疗，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医疗期和工龄长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病假期间的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厦门月最低工资标准从 1700 元调至 1800 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 18 元调至 18.5 元。最低工资标准包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

【重庆市】

根据《重庆市企业职工病假待遇暂行规定》及关于贯彻执行《重庆市企业职工病假待遇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如下标准支付病假工资：

(1) 医疗期在 6 个月以内的。连续工龄不满 10 年的，按本人工资的 70% 发给；连续工龄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按本人工资的 80% 发给；连续工龄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按本人工资的 90% 发给；连续工龄满 30 年及其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 95% 发给。

(2) 医疗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连续工龄不满 10 年的，按本人工资的 60% 发给；连续工龄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按本人工资的 65% 发给；连续工龄满 20 年及其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 70% 发给。

(3) 用人单位支付的病伤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目前重庆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分为 1800 元/月和 1700 元/月两档，详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29 号）。

(4) 本人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工资总额的口径，以职工本人病休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份计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 22 条的规定，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在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目前广西最低工资按地域分为三类地区，一类地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含东兴市）、钦州市，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680 元；二类地区：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450 元；三类地区：各县、县级市、自治县，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300 元。2020 年 3 月 1 日起，广西全区将执行新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最低工资为 1810 元，二类地区最低工资为 1580 元，三类地区最低工资为 143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由于湖北省乃至武汉市均尚未出台相应的工资支付条例，对于病假工资的支付，目前仍依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执行。其中第 59 条规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医疗期内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本市企业内的规章制度对于病假工资的支付标准高于上述规定，则应按该规章制度发放病假工资。

截止目前，湖北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如下：

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洪山区、青山区、东西湖区、汉南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为 1750 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8 元/小时；蔡甸区、江夏区、黄浦区、新洲区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为 1500 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6 元/小时。

【江苏省】

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分配制度的规定以及劳动

专注 | 专业 | 协同 | 精进

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73号)，以南京市为例，目前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2020元。需要特别予以注意的是《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给劳动者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生活费的，必须同时承担应当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即剔除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后，职工实际到手的病假工资不低于1616元。

【辽宁省】

根据《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第28条的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的，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辽人社【2019】74号)目前沈阳市和平区、沈河区、皇姑区、大东区、苏家屯区、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10元；新民市、辽中区、法库县、康平县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540元。

【山东省·青岛市】

根据《青岛市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20条的规定，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一)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由用人单位发给本人工资70%的病假工资；(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超过6个月的，发给本人工资60%的疾病救济费；(三)超过医疗期，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疾病救济费。

病假工资和疾病救济费最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最高不超过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本条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劳动者本人患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月数的月平均工资计算。

【云南省】

《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的，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病假工资。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59.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目前云南省最低工资按地域分为三类地区，一类地区：一类地区包括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和安宁市、嵩明县，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670元。二类地区包括昆明市所辖其他各县、区（晋宁区、东川区、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寻甸县、禄劝县）；其他州、市政府所在地的县（市、区）（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昭通市、丽江市、普洱市、临沧市、楚雄市、蒙自市、文山市、景洪市、大理市、芒市、泸水市、香格里拉市），其他设市城市及玉龙县、德钦县，每月最低工资标准1500元。三类地区为其他各县，每月最低工资标准13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一类地区：15元；二类地区：14元；三类地区：13元。

需注意的是，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6号】，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计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包括按规定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包括支付给劳动者的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即，剔除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后，职工实际到手的病假工资可以低于上述最低工资标准。

【福建省 福州市】

职工因疫情未能返闽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月26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内（即：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结束，2月3日起正常上班）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2020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即除特定企业外，其他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企业应按职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若职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仍因疫情无法返闽复工的,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采取安排职工待岗、请事假或停薪留岗等多种方式。待岗期间,用人单位按《关于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有关问题的规定》【闽劳综(1997)22 号】执行。

4、对于因疫情未能复工的员工,企业应当如何进行管理?

【广东省】

员工因疫情未能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内(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员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企业应按照企业停工处理,职工在延迟复工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若员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仍因疫情无法复工的,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4) 若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基本生活费。

【山东省青岛市】

员工因疫情未能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内(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员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若员工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仍因疫情无法复工的,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若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基本生活费。

【北京市】

员工因疫情未能返京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员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延长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若员工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仍因疫情无法返京复工的，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通过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如不具备在家上班条件的，可优先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若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基本生活费。

【福建省·厦门市】

员工因疫情未能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员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以上延长假期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若员工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仍因疫情无法返岗复工的，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若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由员工请事假。

【重庆市】

员工因疫情未能返渝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职工在延长假期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在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延后复工、复产期间，规定各企业不得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复产。即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 2 月 9 日期间，重庆企业应按照企业停工处理，职工在延迟复工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若员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仍因疫情无法返渝复工的，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4) 若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超过一个月），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基本生活费。

(5) 企业可以根据情况，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建议提前与员工协商沟通商定在家办公期间的工资待遇标准。如果未重新商定工资标准的，则应按照正常标准支付工资。

【湖北省·武汉市】

员工因疫情未能返汉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内（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员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若员工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仍因疫情隔离无法返汉复工的，需要区分是依据《传染病防治法》所采取的强制隔离措施，抑或是因疑似而自行主动隔离。对于前者，企业应按正常工资发放。对于后者，建议企业在操作上可以通知职工提交自行主动隔离、并以年休假冲抵隔离时间申请书。

若是由于其他交通管制无法按期复工，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若员工确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用人单位可以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基本生活费，亦可以与员工协商确定待岗期间的劳动报酬。

【江苏省】

职工因疫情未能返城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内（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职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延长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在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要求省内各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即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 2 月 9 日期间，江苏企业应按照企业停工处理，职工在延迟复工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若职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仍因疫情无法返城复工的，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4) 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超过一个月），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基本生活费。

(5) 企业可以根据情况，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建议提前与员工协商沟通商定在家办公期间的工资待遇标准。如果未重新商定工资标准的，则应按照正常标准支付工资。

【辽宁省】

员工因疫情未能返辽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员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延长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若员工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仍因疫情无法返辽复工的，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若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10 号）中规定企业发放生活费标准按照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70% 执行。

【上海市】

员工因疫情未能返沪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员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除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上海市各类企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

(3) 若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基本生活费。

【云南省】

职工因疫情未能返滇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内（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职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延长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在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9 日《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告》（下称“2 号通告”）中，要求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省内各类企业及建设工程项目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即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 2 月 9 日期间，云南省境内企业应按照企业停工处理，职工在延迟复工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若职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仍因疫情无法返滇复工的，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4) 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超过一个月），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基本生活费。

(5) 企业可以根据情况，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建议提前与员工协商沟通商定在家办公期间的工资待遇标准。如果未重新商定工资标准的，则应按照正常标准支付工资。

【浙江省】

员工因疫情未能返浙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内（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员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延后复工期间（即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 24 时），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在此期间上班的人员应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3) 若员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仍因疫情无法返浙复工的，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4) 若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基本生活费。

【山东省·青岛市】

员工因疫情未能返青复工，如武汉地区交通限制等，建议企业按如下流程处理：

(1) 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员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依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若员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仍因疫情无法返青复工的，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若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基本生活费。

5、若员工执行工作任务出差但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回单位，此期间的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广东省】

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粤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用人单位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山东省·青岛市】

答：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青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用人单位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6、若员工正式复工前需要居家自我隔离，其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广东省】

在《传染病防治法》及实施条例中虽无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可以安排来自重点疫区或途经重点疫区的员工复工前自行隔离，但在法律中规定了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以及前述人等的密切接触者均应进行医学观察及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因此，用人单位可以安排符合上述情况的员工进行居家自我隔离。

从法律性质而言，员工按单位的要求在正式复工前居家自我隔离属于服从单位的临时性安排，企业可按如下流程操作：

- (1) 明确哪些员工属于需要居家自我隔离的范畴；
- (2) 与员工就居家自我隔离的期限、工资或生活费进行协商；
- (3) 若双方协商不一致，企业可以安排符合需要隔离条件的员工进行居家隔离，但员工在此期间应享受与正常工作相同的工资收入；
- (4) 如符合需要隔离条件的员工拒绝自我隔离，仍要求返岗工作，企业可以向卫生行政管理等部门寻求帮助，并请求协助进行强制隔离。

【北京市】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企业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人员居家观察 14 日，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的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每日向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健康状况，配合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状况的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

从法律性质而言，员工居家自我隔离属于企业及员工的共同义务。企业可按如下流程操作：

统计员工春节假期出行情况、返京时间、是否接待或接触过湖北及武汉人员、健康状况等信息，明确哪些员工属于需要居家自我隔离的范畴；

(2) 企业应安排符合需要隔离条件的员工进行居家隔离，并可安排员工居家工作，员工在此期间应享受与正常工作相同的工资收入；

(3) 如符合需要隔离条件的员工拒绝自我隔离，仍要求返岗工作，企业可以向卫生行政管理等部门寻求帮助，并请求协助进行强制隔离。

【山东省·青岛市】

在《传染病防治法》及实施条例中虽无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可以安排来自重点疫区或途经重点疫区的员工复工前自行隔离，但在法律中规定了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以及前述人等的密切接触者均应进行医学观察及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因此，用人单位可以安排符合上述情况的员工进行居家自我隔离。

从法律性质而言，员工按单位的要求在正式复工前居家自我隔离属于服从单位的临时性安排，企业可按如下流程操作：

- (1) 明确哪些员工属于需要居家自我隔离的范畴；
- (2) 与员工就居家自我隔离的期限、工资或生活费进行协商；
- (3) 若双方协商不一致，企业可以安排符合需要隔离条件的员工进行居家隔离，但员工在此期间应享受与正常工作相同的工资收入；
- (4) 如符合需要隔离条件的员工拒绝自我隔离，仍要求返岗工作，企业可以向卫生行政管理等部门寻求帮助，并请求协助进行强制隔离。

【辽宁省】

沈阳市《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和《“新型肺炎”流行期间企业依法劳动用工操作指南》规定：在职工自我隔离期间，为避免疫情传播，部分用人单位可能会选择允许职工在家办公的方式，该情形下应当视为正常出勤，单位不得以缺勤或旷工为由扣发或减发工资。

7、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广东省·山东省·青岛市】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江苏省·南京市】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

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解除后，用人单位因受疫情等影响导致停工停业的，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最长三十日），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

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北京市】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福建省·厦门市】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厦门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停工津贴。

【重庆市】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湖北省】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目前，湖北省武汉市的最低生活保障费是 780 元。

【上海市】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

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云南省·昆明市】

《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者劳动者代表协商一致，可以延期在 30 日内支付劳动者工资，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需注意的是，本条仅适用于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合伙组织、基金会等。

8、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如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答：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除前述方式外，企业也可通过集体协商方式，与企业工会签订专项集体合同，以求共同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共渡时艰。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9、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将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 3 天，此 3 天是法定节假日吗？

答：我国“法定”节假日共计 11 天，其中：春节法定节假日为 3 天，春节黄金周假期为其他休息日的调休，即使国务院办公厅基于国内疫情考量而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此延长的 3 天仍不属于法定节假日。

本次延长的 3 天中，第 1 天为 1 月 31 日（周五），本是工作日；第 2 天为 2 月 1 日（周六）、2 月 2 日（周日），此二天原本是休息日，只不过按原计划的休息日因黄金周的调休而变成工作日。

根据前述通知的第三条规定，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按劳动法规定进行补休，即然可补休，至少可以证明被延长的 3 天（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不是法定假节日，而是休息日。

10、若员工于春节延长的 3 天假期中工作，则企业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参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员工进行补休，若不能补休，则企业按员工

正常工资时间的劳动报酬的 200% 支付加班费。

11、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将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 3 天，能否冲抵员工的带薪年假假期？

答：不可以，本次假期的延长，是针对全民享受的休假，其性质与员工带薪年假假期完全不同，两者不能相互折抵。

12、企业可否不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将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 3 天的决定？

答：本次假期的延长，是针对全民，其目的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若企业未能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将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 3 天的决定而造成疫情传播或影响疫情控制，则企业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而可能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13、若公司要求员工提前返岗，公司可否对员工的拒绝返岗作违纪处理？

答：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将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的 3 天，属于针对全民的休息日。企业于休息日加班（即：提前返岗），应获得工会或员工的同意，不得强制加班。在此情形下，企业不宜对员工的拒绝行为作出违纪处理。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员工应当服从而不得拒绝加班，否则企业当然可作违纪处理：

- （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2）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员工，企业需要支付发生的医疗费用吗？

答：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所以，企业不需要垫付或支付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员工的医疗费。

15、关于部分省市发布的辖区内企业延期复工的通知之法律效力，及延期复工期间的劳动报酬如何确定？

答：目前全国有江苏省、重庆市、广东省、浙江省、上海市、山东省、福建省分别发文，规定辖区内企业复工的时间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其中湖北省政府宣布全省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13日24时。北京市则发文，在2020年2月9日24时前，本市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安排职工正常到单位上班。在2020年2月9日24时前，其他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应当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的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目前，关于上述期间，仅有上海市人社局在2020年1月28日的答复中，明确将上述期间延迟复工的期间定性为“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此为上海市的地方政策，全国其他省市并未对延迟复工期间的法律性质进行明确。而从北京的规定中可看出，2020年2月3日至2月7日并非不得复工期间，而是属于应当工作日期（2月8日、2月9日属于休息日）。

【广东省】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温馨提示】

敬请阅者关注：如往后各省市有新的政策规定对上述期间的性质重新定义的，则从其规定。

16、在上述延迟复工通知的情况下，若员工 2 月 3 日至 9 日期间工作，则企业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确需安排员工返岗复工的，应当接受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否则不得复工。

【上海市】

上海市认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9 日属于休息日，此期间的员工上班，企业应支付 200% 的加班费。

【广东省】 【山东省·青岛市】

符合条件开工的企业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安排员工工作，应支付正常报酬，对于员工在 2 月 8 日、9 日正常工作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员工进行补休，若不能补休，则企业按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 200% 支付劳动报酬。

二、劳动合同管理：

17、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企业可以以合同到期为由终止劳动合同吗？

答：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企业不能在前述期间内以合同到期为由终止劳动关系。

前述劳动合同期限的延长，企业无需与员工另行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18、企业可否以经济性裁员、无过失性辞退（即职工患病、不胜任本职工作、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解除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劳动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

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属于特殊群体，受到劳动法的特殊保护，企业不得以经济性裁员、以及其他无过失性辞退为由解除与前述职工的劳动关系。

19、企业能否以员工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被隔离治疗、留验、观察为由解除被隔离治疗、留验和医学观察人员劳动关系？

答：企业以员工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被隔离治疗、留验、观察为由解除被隔离治疗、留验和医学观察人员劳动关系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20、企业因疫情而影响生产经营时如何妥善处理劳动合同变更？

答：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而诱发的肺炎等疾病防控，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企业与劳动者等各方共同面对、承受，此必然会影响到劳资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变更应履行协商一致，在企业生存和劳动者劳动权益之间求取平衡，通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共存、共赢。企业与员工于此当下更应注重沟通与对话，通过如下方式达成共识：

（1）通过职工大会、职代会、厂务公开等形式充分调动企业内部民主管理平台的作用，以求同存异；

（2）企业与员工的个体协商；

（3）企业与企业工会之间集体协商并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三、就业招聘管理：

21、员工在就业平等权方面享受哪些权利？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22、企业在招聘用工等方面可对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实行差别对待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但实践中仍不能完全排除部分用

人单位对该类劳动者的歧视。

四、企业传染病防控管理：

（一）“新冠”肺炎及疫情的法律性质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国家卫生行政部门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出的公告以及各地启动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新冠肺炎”属于《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采取甲级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级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属于《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

《突发事件应对法》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将可以预警的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所谓“采取甲级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则意味着医疗机构有权也有义务采取强制隔离治疗[《传染病防治法》第 39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自主或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部分重大措施需经国务院批准）准采取隔离措施[《传染病防治法》第 41 条]、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等五类紧急措施[《传染病防治法》第 42 条]、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实施卫生检疫、封锁疫区[《传染病防治法》第 43 条]、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传染病防治法》第 45 条]等预防、控制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发布一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则意味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等 13 项防范性、保护性措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44 条、45 条]：

（二）“新冠”肺炎疫情下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在疫情面前，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为传染病防治的责任主体之一，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2) 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不得歧视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安排其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4) 发现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控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5) 不得停止支付被隔离员工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6) 服从人民政府的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财产征用，但人民政府紧急调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财产征用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7) 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8)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另外，需要特别提示的，用人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需承担民事法律责任。[《传染病防治法》第77条。]而且虽然《传染病防治法》本身并未规定用人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的刑事责任，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用人单位或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也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前，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用人单位作为突发事件应对的责任主体之一，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服从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财产征用；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发生突发事件；

(4)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

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5) 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6)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7) 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8) 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应进行救援并防止损害扩大，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其他单位应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9) 员工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同样需要提示的是，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需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三) “新冠”肺炎疫情下用人单位的应急合规管理

“新冠”肺炎疫情是对于全体国人的考验，也是对用人单位的应急合规管理能力的考验。用人单位一方面应该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在假期管理、返岗复工、工资待遇保障等劳动关系方面做好安排，也有必要本着“沉着、冷静、灵活”的方针，不过分纠结眼前的“劳资利益分配”，更加着眼于疫情期间的稳定以及疫情结束后的再生产。

建议用人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组建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防控工作小组，制定防控工作方案；

(2) 做好疫情宣传教育工作，提醒全体员工注意日常防护，及时查看官方权威消息，学习了解疫情防控知识，减少外出和聚集活动，做好返城后的自我隔离；

(3) 要求全体员工统一汇报健康状况、外出活动轨迹，有效监测、排查、汇总单位情况，及时处置相关疫情，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员工与确诊患者存在轨迹重叠或密切接触的，或出现发热、呼吸困难症状的，应立即责令该人员与疾控防疫部门或发热门诊医疗机构联系接受隔离医学观察。同时，单位应将人员近期活动轨迹和出行状况及时上报，便于相关部门发布信息和采取措施；

(5) 统一采购防护用具和劳保用品，拟定发放、消毒和更替计划，做好经营场所的消毒和防疫工作；

(6)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经营场所，安排人员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监测、配发口罩等，对不服从管理约束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办公区域；

(7) 减少或取消聚集类活动，调整工作方式方法，符合居家工作条件的优先安排居家工作。

五、中国及主要地区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如附件所列）：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摘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摘录）

（二）国务院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摘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 年第 1 号 |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三）国务院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2020 年 1 月 24 日发布）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2020 年 1 月 26 日发布）

（四）北京市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1 号，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2020 年 1 月 24 日发布）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 年 1 月 29 日发布）

（五）广东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 号，2020 年 1 月 25 日发布）
2.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疫相关劳动人事争议处理问题的通知》（粤仲院〔2020〕1 号）
3. 官方回应！春节延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这样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0 年 1 月 30 日微信公号发布）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18〕6 号）、桂政发〔2020〕1 号文

（七）湖北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1 号—关闭本市离境通道
2.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进出武汉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4.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场所实施佩戴口罩有关措施的通告
5. 武汉市人力资源局、武汉市总工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八）江苏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 号，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
2. 南京市人社局就贯彻落实各级有关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劳动用工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0〕11 号，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

3. 苏州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2020〕1号，2020年1月28日发布）
4. 无锡市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推迟全市企业复工期间职工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2020年1月28日发布）

（九）辽宁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10号）
2.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摘录）
3.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4.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24号）
5.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型肺炎”流行期间企业依法劳动用工操作指南》（2020年1月29日发布）

（十）上海市的规定及政策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2020年1月27日发布）
2.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相关问题，市人社局权威解答》（2020年1月28日发布）

（十一）山东省及青岛市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5号，2020年1月27日发布）
2.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0〕3号，2020年1月27日发布）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2020年1月26日发布）

（十二）云南省及昆明市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云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5号）
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告》（第2号）
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5. 《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节选）

（十三）浙江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
4. 浙江省劳动厅《关于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8号

（十四）重庆市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2020年1月25日发布）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1月27日发布）
3. 关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1月28日发布）
4.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2020年1月28日发布）

（十五）福建省、厦门市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2020年1月29日发布）
2. 《福建省人社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6号，2020年1月29日发布）

3.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0 日发布）

（十六）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响应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0〕6 号，2020 年 1 月 25 日发布）
2.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加强村（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疫联防〔2020〕2 号 2020 年 1 月 25 日发布）
3.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2 号，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
4.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3 号 2020 年 1 月 30 日发布）
5.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4 号 2020 年 1 月 30 日发布）
6.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5 号 2020 年 1 月 30 日发布）
7.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46 号，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
8.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通告 2020 第 1 号，2020 年 1 月 24 日发布）
9.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通告 2020 第 2 号，2020 年 1 月 26 日发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六十四条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

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二）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三）流行病学调查：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四）疫点：指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

（五）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六）人畜共患传染病：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等。

（七）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八）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蚊、蝇、蚤类等。

（九）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十）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十一）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菌种、毒种：指可能引起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

（十三）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五）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六条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十一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三条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九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六十一条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四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 （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国务院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 年 10 月 4 日国务院国批准, 1991 年 12 月 6 日卫生部令第 17 号发布施行)

第四十九条 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 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 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 2020 年 1 月 20 日)

经国务院批准, 现公告如下:

一、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 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二、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特此公告。

(三) 国务院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局):

近期, 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全力做好防控工作。李克强总理也对此作出批示,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行专门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参保人员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凡是发生疫情的省份，省级医保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靠前指挥，建立专项工作机制，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积极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一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三、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可预付部分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调整有关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确保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

四、确保假期工作平稳有序。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加强春节假期的值班值守，完善值班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任务。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配备足够的人员，做到春节假期经办服务不间断。要做好基金收支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各省（区、市）医疗保障局自1月31日起每周五下班前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报送本省（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治疗人数、医疗费用、医保和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等情况。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2020年1月23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2020年1月24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

专注 | 专业 | 协同 | 精进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号，2020年1月26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四）北京市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1号，2020年1月23日发布）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2020年1月24日发布)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防控责任，做好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定不移地做好防控工作

本市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以下简称防控工作)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等措施。

二、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一)落实属地责任，健全辖区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各区人民政府要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有效的领导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对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其他组

织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突出加强对社区防控工作的领导，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按照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要求积极做好对社区人员的防病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组织社区人员参与传染病防控活动；收集、报送相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为居家观察的人员做好服务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居(村)民委员会的配合下，做好社区防控措施的落实和社区人员健康监测。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

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防控协调和监督执法，督促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情监测、研判、报告和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样本采集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继续做好后备医院准备工作，抓好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确保满足医疗救治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的宣传教育和防控工作给予指导、支持。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传播。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

商务、药监等部门负责与疫情防治相关的卫生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应保障，保持市场稳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有关物资供应的价格执法，对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对现场宰杀、违法销售畜禽、野生动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对畜禽、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交通部门牵头组织做好通过铁路、航空、公路等进出本市人员和运输工具的疫情防控工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防控工作。

(三)强化单位责任，健全社会单元防控工作机制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人员居家观察 14 日，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公路进京检查站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的姓名、来源地、来京居住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宾馆、饭店、旅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居住场所的防控管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人员登记。

宾馆、旅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单位应当如实对旅客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为旅客提供早晚体温监测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有条件的，要为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提供单独就餐区域。旅客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

任何个人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的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每日向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健康状况，配合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状况的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从疫情发生地区来京的人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和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在到京 14 日内，每日早晚主动接受体温监测或者自行进行体温监测，尽量减少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出入公共场所；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前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

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等状况的询问。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有关防控方案的要求，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居家观察；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理。

三、严格防控管理，落实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好疫情防控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在疫情防控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防控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1月27日发布)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强化“四方责任”，按照分类服务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一）对湖北地区相关到京人员的服务管理

本市居民正在湖北地区出差、探亲访友等的，应当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

到京前 14 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到京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于到京之日起接受 14 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立即报告，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全国各地疫情状况开展评估。对来自于经评估确定为重点地区的人员，按照湖北地区相关到京人员提供服务管理。

(二)对国内其他地区到京人员的服务管理

国内其他地区到京人员应当服从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进京检查站的服务管理，自觉接受并配合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的人员，本市立即安排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体温正常的人员，到京 14 日内，应当每日早晚自行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来自国内其他地区职工的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对处于 14 日医学观察期的职工，执行弹性工作时间；实行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居家工作，或者提供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的工作环境。

二、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的防控工作

(一)人员密集场所

宾馆、饭店、文化娱乐场所、商场超市、公共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增加场所、交通工具的清洁与消毒频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保持良好通风状态；科学合理控制人流规模和密度；有条件的，在入口处采取体温检测措施，严格执行体温筛查制度，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以及体温异常的，有权拒绝其进入；对体温异常的，协助、引导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对未佩戴口罩的，进行劝阻。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要求职工全程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

(二)敏感人群单位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中小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等敏感人群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访客；严格落实清洗、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做好老人、幼儿每日的体温监测；发现体温异常的，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送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加强对职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督促其做好自我防护。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方案，严格履行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无死角。

提倡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鼓励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召开会议优先采取视频方式，现场会议要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

供水、供热、供电等公用事业单位，市内公共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和超市、便利店等生活必需品经营单位，应当保障正常服务，不得擅自停业歇业，满足市民日常生活。

(四)街道(乡镇)和社区(村)

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应当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加强人员健康监测，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输入。

全市广大市民要本着“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主人翁精神，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等相关知识，积极参与、带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做到科学有效防控，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0〕13号，2020年1月29日发布)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全力做好本市住建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开复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早于2月9日（正月十六）24时复工或新开工。涉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以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可提前复工或新开工，同时必须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加强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封闭式集中管理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必须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控制项目之间劳务人员的调配，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配备体温检测仪和防疫防护用品，建立人员健康监测台账，对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每日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施工现场要设立专职卫生员，发挥监督检查的作用，督促从业人员作业过程中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要严格落实环境消毒制度，加大消毒和通风的频次和力度，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清洁卫生。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立即报告属地街道（乡镇）、社区和各区住建委，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医。

三、加强劳务人员服务管理

疫情防控期间，不准使用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劳务人员。加强对进京劳务人员的远端筛查，要求各劳务企业招用劳务人员时，在当地进行体温检查，并填写个人健康信息。劳务人员到京之日后，须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接受14日的封闭监督性医学观察。加强对劳务人员的健康体检和个人防护培训，并建立健康档案。为减轻劳务人员传染风险，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等相关单位应组织采取专车或包车的方式运送。不准私招乱雇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

四、严格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

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各区、街道（乡镇）和社区监管防控体系，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到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监管。市、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检查指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五、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严肃报告制度，各项目要指定联络员，专门负责疫情防控报送工作。住建系统建立日报制度，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每日上午 11 时向市住建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情防控情况。严格落实住建系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应急防疫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置，要第一时间报告，对出现瞒报、误报和迟报的要严肃问责。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0-01-31）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二）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二）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 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 3 月 1 日，结束时间延至 12 月 31 日。

（三）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

（二）对于在疫情防控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考核机构疫情防控

（一）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 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考核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 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 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春节后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2020年2月9日24时前,本市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

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安排职工正常到单位上班。

对确因工作需要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正常到单位上班的职工，各企业应当对其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在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其他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应当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三、本市企业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到京前 14 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返京职工，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 号）的要求，严格落实监督性医学观察等措施。

四、各区人民政府、市区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31 日

（五）广东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明电〔2020〕13 号，2020 年 1 月 25 日发布）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三、合理安排未返粤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五、保障职工停工停产期间待遇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

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六、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控相关劳动人事争议处理问题的通知》 (粤仲院〔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粤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预防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相关劳动人事争议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被隔离观察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法律适用问题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在隔离期间，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甲类
专注 | 专业 | 协同 | 精进

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根据国家防疫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二、关于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的法律适用问题

原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第5条规定，企业职工在医疗期内，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24条的规定，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病伤假期工资。用人单位支付的病伤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根据上述规定，劳动者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国家或省市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有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三、关于未及时返粤复工人员劳动关系处理法律适用问题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享有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享有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享有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用人单位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粤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用人单位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确因疫情防疫或员工无法按期返粤等原因停产限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应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或生活费。

不得歧视被隔离治疗、留验和医学观察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在隔离治疗留验、医学观察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应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为止。用人单位以员工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被隔离治疗、留验、观察为由解除被隔离治疗、留验和医学观察人员劳动关系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四、关于发挥在线视频调解作用处理异地劳动人事争议的问题

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承接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运营和调解服务，近期在广州番禺、佛山禅城、南海区试点推出了在线视频调解服务，在减少当事人跑动和聚集，实现零跑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效果明显。已开通粤省事在线申请调解功能的地区，要加强宣传，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尚未开通粤省事在线申请调解功能的地区，要积极解决上线所需要条件，争取2月底前开通。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各地调解仲裁机构要将预防化解涉疫情防疫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对待，坚持依法引导、及时处置的原则，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处理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厅调解仲裁管理处反映，联系人：蒋婷，18620043412。

官方回应！春节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这样算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0年1月30日微信公号发布）

问：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问：我省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问：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

（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 23 时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属地管理，依法履职尽责

各市、县（市、区）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机构，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辖区内相关单位都要接受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政令畅通，并加强值班值守，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工作。

二、严格管控，防止疫情传播

依法依规，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者、可疑暴露者进行管理。对确诊病例实施隔离治疗，符合出院标准的准予解除隔离。对疑似病例实施医院内隔离医学观察，样本经实验室检测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按规定解除隔离。对密切接触者及可疑暴露者实行医学观察，符合医学相关标准后可解除。确诊、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不配合进行医学观察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联防联控，加强社会面管理

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立即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风险的公众聚集活动。在机场、车站、口岸、码头等交通枢纽均设立体温检测点，对检测的疑似病例，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当地指定的医疗机构移交。舆论引导从武汉来桂、返桂人员自觉实行居家观察和医学观察。辖区内有关单位、部门及基层组织对从疫情流行区来桂、返桂人员依法进行排查和登记，发现发热、咳嗽等情况立即报告。

四、加强诊疗管理，确保人员安全

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传染病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制度。按照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和防控方案要求，做好医务人员培训、药品器械试剂准备、院内感染控制、医疗废弃物处理工作。全力救治病人，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对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实行最周密的医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保护医务人员健康安全。严格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所有医务人员和进入医院的人员须佩戴口罩。加强对医疗废弃物全过程规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及传染。

五、加强健康宣教，普及卫生知识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及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倡议公众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范时期，保持个人卫生，减少外出，自觉维护公共卫生，自觉落实防扩散措施。

六、严格疫情报告，规范信息发布

疫情报告实行属地化管理，各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疫情，必须按要求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鼓励群众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监督，一经发现疑似人员或密切接触者，应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指定部门报告。实行严格的疫情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管控，加强舆情引导，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科学解疑释惑，客观回应社会关切。

七、做好物资保障，严处违法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的生产、储备和供应工作，确保各种物资供应充分、维护市场稳定。对趁机制售伪劣产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八、实施城乡清洁，强化源头治理

深入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城乡环境清洁，清除病媒孳生地。强化农贸市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活禽经营市场管控制度，杜绝野生动物交易。

九、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文关怀

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对患者和被隔离群众实行人文关怀，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疏导。关心关爱一线医护人员，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停止工作在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工伤津贴。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在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三条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工资。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歇业、停产等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劳动者停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国家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生活费，生活费标准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18〕6号，2018年1月17日发布)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适当调整（详见附件），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18年2月1日起执行。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

类别	最低工资标准 (元)		适用地区
	月	小时	

一类	1680	16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含东兴市）、钦州市
二类	1450	14	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
三类	1300	12.5	各县、县级市、自治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20〕1号）

类别	最低工资标准 (元)		适用地区
	月	小时	
一类	1810	17.5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等市的市区，以及东兴市
二类	1580	15.3	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的市区
三类	1430	14	各县、自治县、县级市（东兴市除外）

（七）湖北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1号—关闭本市 离境通道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2020年1月23日10时起，全市城市公交、地铁、轮渡、长途客运暂停运营；无特殊情况，市民不要离开武汉，机场、火车站离汉通道暂时关闭。恢复时间另行通告。

恳请广大市民、旅客理解支持！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月23日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为加强人员流动管理，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全省旅行社从即日起暂停经营活动，不再组团收客；已经组团的一律取消或延期。
- 二、省内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时间。
- 三、省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军及武警部队所属人员出差取消。
- 四、各地招商引资活动一律暂停。
- 五、省内进出武汉的客运航班、旅客列车、客运汽车、客轮一律暂时停运。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月23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进出武汉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运明电〔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1月23日凌晨，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出通告，明确“自2020年1月23日10时起，全市城市公交、地铁、轮渡、长途客运暂停运营；无特殊原因，市民不要离开武汉，机场、火车站离汉通道暂时关闭。恢复时间另行通知”。为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暂停进入武汉的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发班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本地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经营者和道路水路客运经营者，暂停进入武汉的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发班，并做好已售客票免费退票和解释说明工作。对途经武汉的其他道路客运班线，要立即调整运行路线，绕行武汉，坚

决禁止进入武汉上下客。前往武汉途中的营运车船，要立即组织载客返程，并不得向旅客再行收费；旅客不同意返程、提出在武汉市域外下车的，要按照解释到位、旅客自愿的原则，在安全地点停靠下客。

二、暂停进入武汉市的省际、市际包车客运业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属地包车客运企业暂停申请进入武汉的省际、市际包车客运业务，同时要暂停审核发放进入武汉的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部署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立即停止审批进入武汉的市际包车客运业务。

三、严格管控营运车船驶离武汉

所有在汉的营运车船，要严格按照武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安排，督促司乘人员配合当地落实体温检测、营运车船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严禁载客驶离武汉。对准予空载离开武汉、返回属地的营运车船，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对驾驶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相关情况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四、做好抵离武汉公路水路通道查控

湖北省武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全力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进出武汉市公路通道车辆管控和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水路运输经营者合理安排船舶挂靠港口，除运输武汉市民生产生活必需品外，应当尽量避免船舶挂靠武汉港口。

五、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准备工作

武汉市民生产生活必需品运输保障工作，请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武汉市等省内企业先行组织，如需运力支援，及时向部报告。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治应急物资运输的实际需求，以本省（区、市）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为基础，做好冷链运输车辆、重型载货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相关运力的储备，确保随时投入应急运输；要建立应急保障车队管理人员、驾驶员、车辆信息库，确保接到应急命令后，在指定时间内迅速集结、及时运输；要充分发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和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作用，强化车辆的全程动态监控，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指挥能力；要指导应急保障车队承建单位，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要求做好司乘人员的自我安全防护工作。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制度落实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制度落实等工作，以最高标准、最严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一名处级负责人，负责进汉营运车船管控和应急保障车队应急联络工作，于1月23日12时前，将部门、职务、联系方式报送部（运输服务司传真：010-65292722）。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同步建立省内应急联络机制，确保进汉营运车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应急保障车队按需组建到位。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工作，由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负责部署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月23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场所实施佩戴口罩有关措施的通告

（武政规〔20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及湖北省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切断病毒的传播途径，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公共场所实施佩戴口罩的控制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宾馆、饭馆、旅店、酒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八)其他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托幼机构及其监督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二)市公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宾馆、旅店、酒店、公共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场所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三)市城市行政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其监督管理范围内公共场所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四)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民用航空器、火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及有关场所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场所、集贸市场等场所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六)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场、超市等场所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七)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文化场所、旅游景点等场所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八)市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场馆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九)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场所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十)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十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十二）民航、铁路等运营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民用航空器、火车等公共场所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十三）市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领域控制措施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各自辖区控制措施的实施工作，并对本辖区落实情况予以检查。

三、实施要求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当佩戴口罩。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控制措施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要求进入其场所的顾客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其经营的公共场所，并在场所入口处设置醒目、清晰的佩戴口罩的提示；对未佩戴口罩进入场所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由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市人民政府另行通告。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武人社发〔2020〕2号，2020年1月28日发布）

各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区总工会、各区工商联、各区企联/企协：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和省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的法律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依法依规支付劳动报酬。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职工生活费。

三、倡导“同舟共济，共克时艰”集体协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的特殊工时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四、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假的，应根据《劳动法》规定给予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企业在停

工停产期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五、强化疫情防控和职工劳动保护。企业要为上班职工配置防护口罩，做好职工食堂、澡堂及工作场所的消毒卫生，安排好疫情防控时期的工作班车。有条件的企业要配备体温监测设备，一旦发现疑似感染职工，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六、加强劳动争议预防调处。要积极发挥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引导职工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等非接触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尽量避免不必要往返和聚集。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要加强对企业劳动关系维稳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全力做好劳动关系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八) 江苏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

(苏政传发〔2020〕20号，2020年1月28日发布)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我省企业复工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平稳有序。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工后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

三、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苏的人员，各地各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责任到人，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四、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复工的，企业须向经营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复工。

五、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步调一致，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8日

南京市人社局就贯彻落实各级有关通知要求 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有关劳动用工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2020〕11号

各区（园区）人社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浦口区社保中心，市局各处室、单位：

当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复产时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号），人社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号），省人社厅转发该《通知》并对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劳动用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上级部署，结合南京实际，现就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保障有关企业用工需求

就业条口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及企业用工服务和农民工、困难人员就业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在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的同时，严防疫情扩散蔓延。一是坚决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非必要、不举办，减少或取消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及省人社厅关于“春风行动”招聘活动尽量“选择户外”进行的要求，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中一律暂停在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大型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举办室内求职招聘活动。在会同疫情防控部门提供充分卫生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可视情在本辖区范围内多批次、小批量、控制人数组织户外小型招聘，也可采取送岗到点上、进企业直聘、视频选聘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对需调整或取消的招聘活动，要通过多种方式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引导求职者和企业有序求职招聘。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对接用工保障。二是创新方式保障各级公共就业和基层服务正常有效开展，做到工作“不松劲”、服务“不断线”、效果“不打折”，让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求职有门、就业有路、困难有助”。将“线下”活动转向“线上”开展，加大宣传力度告知企业网上招聘渠道、告知求职者获悉岗位信息的服务平台。主动进行用工对接，切实掌握辖区内企业用工需求，及时上网发布，着力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顿”的“线上春风行动”。

通过“南京市人社局网站——人才服务平台”、“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提供求职招聘、档案服务(出具证明、代理单位开户、档案转出、开具调档函、档案托管、归档材料申报等)、教育培训等服务。三是将招聘会现场、公共就业服务场所等作为防控重点区域，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措施。自行或协调辖区卫健部门在现场设置体温测量点，对身体状况异常的服务对象协助及时送医就诊。要指导企业后续特别关注来自疫区返岗农民工的身体状况，宣讲防疫知识，落实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和生活住所的环境卫生。要关心关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场所及自身安全保护。四是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紧盯节后集中求职、集中用工的重点时段，密切跟踪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影响，持续跟进企业招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开展劳动力流向动态监测，及时分析研判。暂停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各类劳务协作活动，采取线上信息对接，保持实时信息互通，做好网上指导服务。

二、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要把疫情防控下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当前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抓好。通过基层劳动保障站所、求职信息网络等平台，采取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用工企业、就业部门、劳动者的联系，全面掌握各类企业和劳动者就业培训需求，区分轻重缓急，及时提供相关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对企业急需或培训量较大且在辖区内无法满足培训需求的职业工种，要及时向市职业培训部门反映，由相关职能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动员组织优质资源提供培训服务。要改进培训形式，支持鼓励企业采取“师带徒”或培训机构送教上门、线上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突出抓好企业新招用人员、转岗人员的岗前培训。要积极推行职业培训领域“不见面”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岗前培训、以工代训、岗位技能提升等补贴政策，有力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和企业稳定发展。

三、落实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一是开辟工伤认定绿色快速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参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用人单位，要及时为在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对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在受理后3日内完成

工伤认定工作。二是积极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确保上述人员尽早根据三部委《通知》享受相关待遇。各级工伤保险经办部门对认定为工伤的参保人员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确保上述人员尽快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上述人员在感染及治疗期间的工伤医疗待遇。三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延期进行劳动能力鉴定集中体检，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四、做好企业用工指导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要认真落实人社部办公厅和省人社厅《通知》要求，加强对各类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处置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合理诉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对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需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日计算支付不低于本人平时日工资 200% 的劳动报酬。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要求延迟复工复产等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对于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执行。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相应中止仲裁时效。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对存在拖欠工资等重大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的企业，要通过基层调解组织和基层网格，提前介入、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8日

苏州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苏人保〔2020〕1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社部、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1. 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延迟复工等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2.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

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3.对因政府采取延迟复工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省、市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职工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鼓励用人单位以适当方式给予关怀和奖励，期间涉及休息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解除后，用人单位因受疫情等影响导致停工停业的，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最长三十日），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三）合理安排未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6.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解除后，未能及时到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四）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7.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

8.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生产经营需要，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五）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9.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努力将劳动争议解决在萌芽状态，积极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争议当事人通过省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平台申请先行调解，充分运用电话调解、在线视频、互联网平台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10.为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根据苏州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复业时间的有关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2020 年 2 月职工社会保险业务申报、结算期和征缴、到账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社保业务的平稳有序开展，确保正常的参保单位和职工各类社保待遇享受不受疫情影响。

11.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等要求，会同卫健委、财政局等部门密切跟踪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情况，相互通报有关信息。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3 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12.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为工伤的上述对象中，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社保经办机构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参保的，用人单位应按法定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各地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集中体检，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大力推广人社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

13.有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

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

14.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各地应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各地微信公众号或网上申报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加强各类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力度，做好日常消毒防护工作，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四、落实疫情防治人员补助政策

15.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对这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中直接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人员落实补助政策。标准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接触对象分为一档 300 元/天，二档 200 元/天。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可根据《江苏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1〕158号）等文件，增核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直接参与疫情防治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编内人员同等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并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享受加班工资报酬。

五、做好技工院校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

16.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类社会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一律暂缓组织开展线下集中服务，并做好相关人员宣传解释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人社明电〔2020〕4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技工院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推迟全市各类技工院校春节后开学时间，取消学生一切开学前返校活动，开学时间根据市政府相关通知执行。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院校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要提前做好突发情况预案，院校领导带队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全面摸排师生员工寒假期间行程动向，加强与师生员工所在地区卫生防疫部门合作，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狠抓防控重点环节，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各院校要认真做好校园卫生防疫工作，提前对校园重点生活、学习等区域进行杀菌消毒，提醒师生做好自我防护措施。学校医务室要充足预备相关药品，春季开学前后要

专注 | 专业 | 协同 | 精进

向学生和家长广泛宣传，提高防范意识。

六、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17.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8.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疫情情况，及时做好分析研判，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期间人社工作运行态势。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暂缓 2020 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七、强化疫情防控组织领导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推迟全市企业复工期间职工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妥善处理推迟全市企业复工期间职工

专注 | 专业 | 协同 | 精进

工工资待遇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二、推迟复工是应对疫情防控的应急措施，根据省市关于推迟企业复工的相关要求，在2月3日至9日推迟复工期间，不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及其他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按照省市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职工提供劳动的，企业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正常工资，鼓励企业以适当方式给予关怀和奖励。期间涉及休息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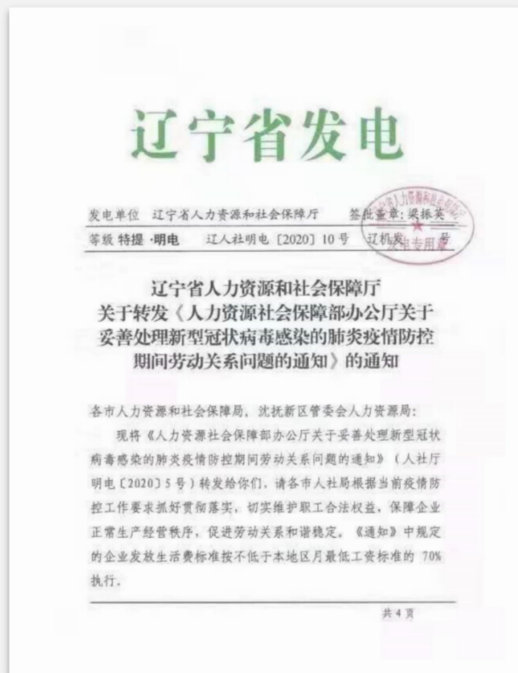
三、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四、上述意见，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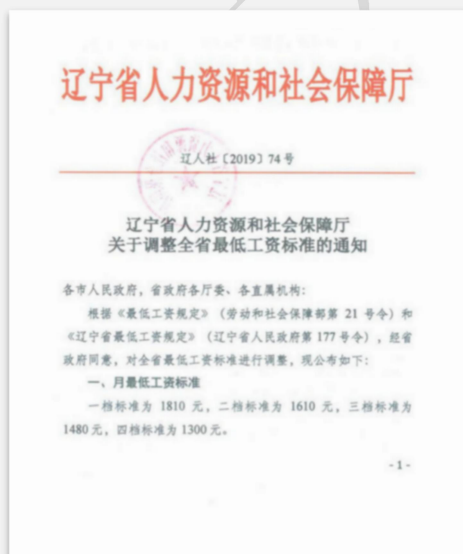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28日

(九) 辽宁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

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的,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者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企业依法劳动用工操作指南

一、允许职工在家办公应视为正常出勤

职工工资发放应当针对自我隔离期间、被集中隔离期间等不同情形分别进行处理，在职工自我隔离期间，为避免疫情传播，部分用人单位可能会选择允许职工在家办公的方式，该情形下应当视为正常出勤，单位不得以缺勤或旷工为由扣发或减发工资。

受疫情影响，部分单位可能因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而选择停工停产，该情形下，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规定，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此外，职工被隔离尚未确诊前，该期间应视为正常出勤，由单位正常发放工资，相关的奖金、津贴、补贴等不受影响。

二、预防救治工作中感病应认定为工伤

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医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因履行职责不幸感染肺炎甚至死亡能否认定为工伤，备受关注。本次人社部门快速反应，也是为奋战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的医护人员撑起了职业伤害“保护伞”。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加班加点参与阻击疫情应支付加班费

疫情防控需要全民参与。对于企业职工被安排加班加点，其加班费应如何支付？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

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对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医护人员、职工被安排加班，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者小时工资的 150% 支付加班工资；单位在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不低于劳动者日或小时工资的 300% 支付加班工资。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大人社发[2020]24 号）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问题的工件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连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羽凡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认定为工伤后，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依法执行。

二、因其他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人，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职工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按月支付病假工资，但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三、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其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资报酬。

四、因疫情未及时返连复工的职工，用人单位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带薪年休假。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安排职工放假休息待岗，职工在放假休息待岗期间，用人单位应按月支付其生活费，生活费标准由用人单位与职工集体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主动对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提供用工指导服务，规范其用工管理。同时，加强对劳务派遣、农民工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企业用工监测，做好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预警等工作。

六、鼓励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电话、在线视频等方式进行劳动争议调解。用人单位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不得随意违法解除或终止职工劳动合同。如用人单位有违法行为，职工可以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或劳动争议仲裁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申诉。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或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受理职工所提诉求，快立快结，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劳动关系信息报送工作，发现重大问题要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

附件：《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6 日

(十) 上海市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紧急通知如下：

一、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上海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2 月 17 日前不开学。此前，学校不组织学生返校、不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培训机构)。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相关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一旦确定，将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沪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7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相关问题，市人社局权威解答

(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

国务院通知延长春节假期到 2 月 3 日,上海市通知企业不迟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有什么区别?这几天是属于节假日还是休息日?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能不能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在家办公有没有加班费?

关于企业延缓复工的具体操作

为落实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将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要求和执行流程,引导企业分批次复工。

其中,因物流业涉及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家政服务业、批发市场和菜市场、超市卖场与保民生、保供应密切相关,建议按时复工。对其中湖北籍人员返回湖北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暂缓返沪。

与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等疫情防控必需的产业链上的企业,要提前开工,增大产能(湖北等疫情较重区域人员除外)。

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沪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可以维持现状继续生产,同时企业需做好相关防控措施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

同时,建立提前复工审核报备制度。对因特殊原因确需在 2 月 10 日前提前复工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含外来员工流动信息情况)、应对疫情预案措施以及确保不出现疫情的承诺等,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经核查批准后予以复工,同时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发现确诊病例,将立即责令停产,并按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延迟复工属于节假日还是休息日？

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办公厅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先后下发了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的相应文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规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上海市人民政府2020年1月27日发布《关于本市延迟上海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明确规定：上海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通俗地讲，就是两倍工资。

上海市政府通知要求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这是从减少人员聚集的角度来考量的。提倡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十一）山东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0〕5号，2020年1月27日发布）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等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对于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工的，该期间的工资发放，单位和职工可以协商处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三、适当延长春节假期

迅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企业可以采取调整开工时间、避免人员密集生产活动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

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五、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六、加强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疫情防控期间，发生劳动关系重大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青人社发〔2020〕3号，2020年1月27日发布）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直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

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当延长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

对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劳动报酬。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企业可以采取调整开工时间、避免人员密集生产活动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

二、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三、依法保障职工的劳动报酬等权益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二）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返工时间较长的，该期间的工资发放由企业和职工协商处理。

（三）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

四、企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

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的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五、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六、加强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对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疫情防控期间，发生劳动关系重大事件的，按有关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告。

国家、省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处理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 云南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近日来，疫

专注 | 专业 | 协同 | 精进

情发展迅速，疫情防控面临严峻形势。为切实加强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湖北武汉市等地近期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目前正值春节期间，人员大范围密集流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分紧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要全力救治患者，尽快查明病毒感染的传播原因，加强病例监测，规范处置流程。要及时发布疫情信息，深化国际合作。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各相关部门和地方要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完善应对方案，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加快查明病毒源头和感染、传播等机理，及时客观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做好与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沟通协调，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和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 2020 年 1 月 22 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2020 年 1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树立“宁可十防九空、不能失防万一”的强烈意识，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全面落实防控措施，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二、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强化“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防控指挥体系。省人民政府成立由省长担任组长，有关副省长和省政府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

任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州、市、县、区要迅速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按照“依法科学、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原则，狠抓工作落实，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职责任务，完善疫情防控预案，建立完善工作会商机制、协调联动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信息共享、问题共查和措施联动，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责任。

三、强化防控措施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总的要求是：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力应对，依靠科学、有序有效，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一）做到早发现。机场、铁路、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行动，对进入云南的旅客全面开展体温和症状监测，对有疑似症状的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留验观察，若确认为疑似病例，及时转送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对近期（14 天内）有湖北省居住史或旅行史的人员及密切接触者进行全面登记和随访，给予健康提示，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密切跟踪其健康状况，一旦出现疑似症状，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同时，各地要加大疫情监测工作力度，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加强门诊发热病例监测，做到逢疑必报、逢热必检。

（二）做到早报告。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完善疫情报告机制，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及时报告疫情发生、发展、变化情况，对谎报、瞒报、漏报疫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三）做到早治疗。各地要尽快确定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并向社会公布。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储备和人员技术准备，成立专家组，完善诊疗方案，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救治能力和水平。一旦报告感染病例，按照“属地治疗、集中治疗、病人不动专家动”的原则，全力开展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发生。

（四）做到早隔离。各地要完善病例发现、治疗、排查、隔离工作流程并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严格传染源管理，强化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和保护措施，对确诊病例实行就地隔离治疗，确保不漏一人。要采取管制措施减少公共聚集活

动，停止存在明显交叉风险的公共聚集活动。

四、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要在宾馆酒店、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及农村等重点场所和区域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要组织专家编制疫情防控知识在各类媒体发布，对疫情进行科学解读，公布疾病症状，引导群众科学认识、理性应对疫情，消除不必要的恐慌情绪，营造良好的防控工作氛围。要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用群众喜闻乐见、愿听能懂的途径和方法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勤洗手、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群众预防能力。

五、强化舆论引导

各地要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机制，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科学、规范发布疫情有关信息，疫情信息由省卫生健康委审定后发布。要及时通报疫情发展形势，主动解读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做好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负面舆情和不实信息并及时处理，防止谣言传播。

六、落实保障措施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疫情防控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做好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动员有关企业全力做好防控应急物资的生产和调配，确保各种物资供应充分、市场平稳。对趁机制售伪劣产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要加倍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强化医院感染控制，做好发热门诊和门诊急诊管理，认真落实医务人员防护措施，防止出现院内感染；要做好医务人员健康监测，保障医务人员健康；要对医疗机构防护设备配置、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严防医院成为疫情传播地。要严格落实有关医疗保障政策，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采取特殊报销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对集中收治的医院预付资金减轻医院垫付压力，患者医疗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七、严肃责任追责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严肃工

作纪律，加强值班值守，确保政令畅通。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建立督查指导制度，加强对登记随访、疫情报告、医疗救治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防控工作第一线。要坚决反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行动迟缓、措施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等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3 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各项要求执行到位。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4 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第2号)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等事项通告如下：

一、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省内各类企业及建设工程项目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各用人单位应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省内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学校和培训机构，延期至2月17日之后开学。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企业和学校、培训机构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设置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清洁消毒，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维护好企业职工和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1月28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7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5 元；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5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4 元；三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35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3 元。具体地区类别划分及对应最低工资标准见附表。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计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包括按规定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包括支付给劳动者的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

三、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标准执行。

四、各地要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确保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知晓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时间及相关政策。要切实加强对企业执行《最低工资规定》《云南省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类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3 月 27 日

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

(2018年12月28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1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者劳动者代表协商一致，可以延期在30日内支付劳动者工资，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的，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病假工资。

第二十八条 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应当与提供劳动的劳动者协商确定新的工资支付办法，相应调整工资支付标准。

(十三) 浙江省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明电〔2020〕3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切实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三、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四、认真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调处工作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将劳动关系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并积极引导劳动关系矛盾当事人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劳动关系纠纷，尽量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五、认真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2020年1月27日发布)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迟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省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延期至2月17日之后开学。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

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浙的人员，各地、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四、各地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企业和学校强化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平稳有序。特别是，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

五、全省各级机关2月3日正常上班后，要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切实用好“视频会议”和“掌上办公”。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和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紧急通知如下：

一、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正月十六）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的水电气、医疗器械、药品用品、食品保障等相关企业除外。对于员工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保障。

二、杭州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等）不早于2月17日（正月二十四）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另行通知。开学前，学校不组织学生返校、不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培训机构）。

三、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杭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四、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讲政治、顾大局，抓好工作落实，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7日

浙江省劳动厅
《关于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浙劳险〔1995〕231号)

各市、地、县劳动局（劳动人事局），省级（直）各单位：

现将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79号）、《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5〕23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本单位工作年限的确定问题

1. 因组织委派的，以及复员退伍军人，军转干部首次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在确定医疗期时，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应视作本单位工作年限。

2. 因企业合资、合并、兼并或者分立，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并随即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在确定医疗期时，职工在原单位的工龄应视作本单位工作年限。

二、关于病假工资的计发问题

1.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按其连续工龄的长短发给病假工资。其标准为：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为本人工资（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奖金、津贴、物价生活补贴，下同）的百分之五十；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为本人

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病假在六个月以上的，按其连续工龄的长短改发疾病救济费。其标准为：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四十；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五十；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

2.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病假期间，物价生活补贴计发问题。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病假期间，物价补贴照发，如发生职工的病假工资与物价生活补贴之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百分之八十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发给。疾病救济费与物价生活补贴之和低于当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按当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发给。

三、关于特殊疾病延长医疗期的审批问题

某些患特殊疾病的职工，医疗期满尚未治愈确需延长医疗期的，凡实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市、县，由企业提出意见，报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批准；未实行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的市、县，由所在的企业批准。

四、农民合同制工人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和病假工资按劳动部劳部发〔1994〕479号文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的保险福利待遇仍按国务院第87号令、省人民政府第48号令执行。

临时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以及有关的待遇仍按国务院第41号令、省人民政府第10号令执行。

五、本通知从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时正在医疗期中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已执行的医疗期应与劳动部劳部发〔1994〕479号文件规定的医疗期连续计算。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杭人社发【2020】8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钱塘新区社发局,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社部、省人力社保厅有关要求,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社保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遏制人社系统公共区域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

全市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之前,暂停举办大型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全面优化和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积极引导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有求职需要的劳动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对于确需组织的考试、招聘等活动,应采取切实有效防范措施,坚决遏制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同时,做好对服务对象的宣传解释工作。

二、有效落实人社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措施

切实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行政审批、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加大服务场所预防性消毒和通风力度;充分发挥“网上办”“掌上办”等平台作用,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配备窗口一线工作人员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资;提醒进入办事大厅的服务对象戴口罩,必要时落实体温测量等措施;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活动。

三、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职工生活费。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要求，督促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的水电气、医疗器械、药品用品、食品保障等相关企业除外。对于在延长春节假期期间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安排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加强对企业开工监测，一发现有提前复工苗头或开工的，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坚决迅速予以纠正和制止，并指导企业妥善安排好职工生活，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做好劳动者举报投诉事项的解释和处理工作。

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节后企业开工情况、外地农民工返工情况排摸和研判，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四、积极落实医护及相关人员的社保待遇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要全力以赴搞好服务，开设“绿色通道”，及时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 号）的规定，以及此次应对疫情工作的新要求，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

五、切实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工作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提出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

理期限。进一步提高通过非接触沟通方式开展调解仲裁、案件受理等工作，探索由设立派出庭的乡镇街道代收仲裁申请书等仲裁文书，方便当事人在当地申请仲裁，尽量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频次及接触概率，切实加大欠薪矛盾纠纷属地化解力度。

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忠诚履职担当，全面落实上级部门的要求，确保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发生人力社保领域重大相关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市局报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8日

(十四) 重庆市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其他〔2020〕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全市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市教委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关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我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涉及市民生活和城市运行必需的行业(如供水、供气、供电、通讯、超市、农贸市场等)、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及其他需要复工、复产的行业除外。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确因工作需要提前返渝的人员，各单位要主动加强疫情宣传和查验防控工作，及时掌握人员动向和身体状况，对来自或经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渝人员一律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措施。

三、已复工、复产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做好健康防护，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其他企业复工、复产后，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秩序平稳有序。

四、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属事责任，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处置上报。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8 日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渝医保发〔2020〕5号)

1月28日，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渝医保发〔2020〕5号），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 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

在按要求做好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基础上，疫情流行期间，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临时性参照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单病种的方式进行结算管理。在医保信息系统中心端新增“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种医保编码为“B99.901”，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筛查、诊断和救治的医疗机构在信息系统（HIS）里新增病种，并作医保病种的对码处理。

诊疗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最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及相关规范，对接诊患者作出的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断，分别按对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及对应编码向医保信息系统上传相关诊疗信息和费用发生情况，其中对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门诊费用以特病门诊方式上传数据（居民医保按重大疾病门诊方式上传）。同时，上传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情况要与上报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病例情况一致。

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医疗机构同级财政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实施综合保障，市级财政对区县（自治县）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疑似患者或确诊患者未参保的，在疫情流行期间实行“即参即享”。

2. 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

按照“四集中”要求，对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筛查、诊断和救治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要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

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异地就医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本文第一条执行。

3. 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

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筛查、诊断和救治的医疗机构，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按照本文第一条结算办法基础上，可临时性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同时，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 HIS 系统按上述结算办法及时予以更新。市医保信息部门节日期间已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每日监控各相关医院新型肺炎结算人数及相关信息。

4. 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采购与价格监测

对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可视情况由医疗机构先在网下采购应急使用。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药品和耗材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对于供应和价格情况异常的，要及时通报移交相关部门。

为防控疫情，减少人员流动，在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疫情期间，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对于每月特病集中鉴定工作，各区县医保局应精心组织，改集中鉴定为随到随检，特病资格自鉴定完毕的次月起效。

疫情期间，允许病情稳定的特病患者，经特病定点医院医生评估后，在符合重庆市特病管理规定基础上，可一次性开具不超过三个月用量的药物。

（十五）福建省、厦门市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如下：

一、省内企业已开工的继续稳产，减少工人流动。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稳定生产、做好服务保障外，其他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不早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星期日）24时前复工。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工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健康管理。铁路、民航、公路、水路等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要逐一对省外返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预设置隔离区。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逐一掌握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情况，密切跟踪，及时应对，做到全覆盖。

三、各地要根据各企业职工来源地情况分轻重缓急错峰安排企业开工，县（市、区）政府要专门研究定出原则向上级政府报备。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省外返工人员到岗即为每位职工建立健康档案，严格落实每日动态登记制度，采取用人单位工作人员询问和个人主动报告相结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要求及时掌握职工健康信息，如有发现疫情及时向属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立即采取相关隔离治疗措施，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省外职工全部到岗14天后无相关症状，企业内也无相关疫情病例和疑似病例，方可对职工恢复正常管理，确保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0〕16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为更好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劳动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春节期间连续开工生产的有关企业提供稳岗支持

各地对春节期间符合条件的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在法定假期加班加点生产的给予倾斜。其中：春节法定假期加班生产倾斜上限可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三倍测算；其他休息日加班生产倾斜上限可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两倍测算。当地已经确定补助办法，可继续按照当地办法执行。

上述企业名单由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定，具体奖补政策和资金由当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支出。

二、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工伤认定等保障工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相关申请工伤认定的案件，要“快认快办”，建立高效便捷的绿色通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法及时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的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三、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条件、标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执行。补助资金可由参加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先行发放给个人，待疫情结束后省级财政据实结算。

四、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劳动关系和有关人员职工工资支付应妥善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对因疫情未及时返闽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的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疫情期间,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应建立上述政策落实台账，会同财政、卫健及相关经济部门及时登记，并按省人社厅要求及时汇总上报。

全省人社、财政、卫健系统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抓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落实。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

一、因疫情导致职工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情形的处理

（一）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劳动关系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上述期间不计算在职工依法应享受的医疗期之内；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正常出勤照发。

（三）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企业职工继续在家休养的劳动关系处理有以下几种情形：

1、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需要继续在家休养的，持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休证明，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工医疗期和工龄长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病假期间的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2、上述情形中，职工无病休证明的，职工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请病假、年休假，或协商待岗、劳动关系中止等。

3、职工无医疗机构病休证明，且无任何假期可用的，可以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申请事假。

4、提倡企业从职工关系管理的角度，给予职工人性化的关怀，给予带薪事假，具体标准企业可以自主确定。

（四）企业职工以担心传染病为由，未按时返回复工的，企业应从社会责任、人性化管理和职工流失成本等角度综合考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办法调整用工方式，安排其申请病假、事假等手续或安排其休年休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办公，并视为正常出勤，依法支付职工工资；职工不同意休假安排或不适宜安排其复工的，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待岗协议》、《劳动关系中止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待岗劳动关系中止期间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和工龄计算等事项；企业也可引导职工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根据企业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处理。

（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可以要求在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的职工暂时不返岗复工，并可要求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职工应依法予以配合。

在医学隔离观察期满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当接受其返岗复工；企业安排职工延迟上班或在家自行隔离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六）职工属于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如果拒绝医学隔离观察、拒不配合治疗或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企业可以依据规章制度给予处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职工经治疗后或隔离以后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安排职工返回原工作岗位参加工作；职工返岗后不能胜任原工作的，企业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职工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八）职工因隔离、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按时返回复工的，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企业不得以旷工为由对职工进行处理，但是可以要求职工提供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或村委会的书面情况说明或者地区交通限制通知等材料；职工因交通限制不能按时返岗时间较长，或者职工从重点疫情地区回到工作所在地并居家观察期间较长的，企业可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带薪年假或引导职工办理事假手续。

（九）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执行工作任务，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回单位工作的，在此期间工资待遇由企业按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十）企业因工作需要安排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的，应提供必要防护条件并与职工协商一致，不得以职工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处理职工，但特殊工作人员（如医护人员等）以及政府要求保障生产经营的企业职工除外。

二、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情形的处理

（十一）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工本人正常劳动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未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停工津贴。

（十二）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支付职工工资的，在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经与本单位工会及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可以延期支付，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于协议达成后三日内向市、区人社部门备案。

三、春节延长假期的有关规定

（十三）春节延长假期的性质认定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了全体公民放假的法定节日，包括春节假期3天。因此，此次延长的3天假期不属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该规定，延长的假期应该属于缩短工作时间而形成的休息日。

（十四）因疫情防控、承担保障等任务不能休假或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职工加班的工资支付

1、标准工时制：应安排职工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属休息日加班，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未安排职工加班的，企业应视同正常出勤，依照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长计入所在周期核准出勤小时数，超出周期工作时长需要支付150%的加班工资。

3、不定时工作制：无需支付加班工资。

四、企业要求职工提前返岗或延长工作时间有关情形的处理

（十五）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职工提前返岗的，如防控用品生产企业加班生产或者政府要求的其他紧急保障防护措施需要加班等情况，属依法延长工作时间，职工不按要求返岗，单位有权按照旷工进行处理。

（十六）除疫情防控要求之外的其它原因，企业要求职工提前返岗工作的，企业应与职工协商，不得因职工未提前返岗对职工进行处理。

（十七）因疫情防控、承担保障等任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有关加班时间每天不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规定的限制，但企业应提供条件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十八）涉及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需要加班的，春节期间除正月初一、初二、初三3天法定假期外，其余假期加班的应当安排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

（十九）支持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特殊工时，企业应合理安排工作、休息时间。企业可以通过网上的申请方式(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对于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优先办理。

其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也可以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五、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工伤认定

(二十)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二十一) 企业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应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情形认定为工伤。

(二十二) 企业职工在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应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六、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受理与办理时限

(二十三) 违法举报投诉与纠纷行政调解时效与办理期限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时效期间申请劳动纠纷调解的，行政调解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时效继续计算。

2、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根据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改正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等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提供相关用工材料或者进行改正的，期限暂时中止，从中止期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期限继续计算。

(二十四)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与案件审理期限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因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按时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向仲裁机构提出延期开庭审理。

3、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十五）为防控疫情，当事人可通过网上（电话）投诉举报、网上申请调解、邮寄申请仲裁等方式提出合理诉求。全市各级劳动保障信访投诉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调解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将先行通过网上调解、电话调解等方式依法主持开展调解，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六）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性规定及政策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Ⅰ级响应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0〕6号 2020年1月25日发布）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我省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Ⅰ级响应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5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Ⅰ级响应措施

一、全面落实响应要求

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采取与Ⅰ级响应相对应的处置措施，及时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要及时向社会公告相关防控规定和要求，动员社会各界全力支持配合，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二、全面落实传染源管理

全面排查潜在传染源，推动关口前移，强化发热、呼吸道症状病人监测报告，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网格化管理手段，全面精准滚动摸排，及时发现传染源。强化密切接触者追踪，严格对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进行隔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对留观人员和密切接触者一律集中单间隔离医学观察，对疫情比较严重的地方，必要时果断采取隔离或封闭措施。

三、全面落实医疗救治

实行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优化防治流程（分诊分流、无缝转介患者），集中患者于定点医院，组织优秀专家团队救治，加强有效药品器械保障，尽最大努力救治患者。实行最周密的医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全面阻断院内传播途径，严格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

四、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监测检测

严格检测入川车辆和人员，落实省际边界陆地口岸车辆人员管控，全面实施火车站、机场、客运站、码头、宾馆和旅店等重点场所的体温测量等工作。立即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风险的公众场所、村（社区）聚集活动，停止中小学校、培训机构补课培训。

五、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

要组织公共卫生专家、传染病防治专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解读，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载体和社会宣传方式，实行最全面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开展防控专业全员培训工作，增强全体医护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六、全面及时发布信息

全面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公开发布信息。健全舆情监测、报送、处置机制，科学解疑释惑，及时客观回应社会关切，坚决打击散布传播谣言的行为。

七、全面落实物资保障储备

加强负压救护车、负压病房、治疗药物、医疗器械、检测试剂、消杀药械等各项物资准备，创造条件，扩大产能，保障口罩、目镜等防护用品的生产供应。切实保障

生活用品等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动员全省科研机构等开展基础、临床和公共卫生研究，做好制剂、疫苗研发工作。

八、全面实施联防联控

定期会商研判疫情发展趋势，商定防控政策、应对预案和重大措施。加强信息互通和措施互动，迅速形成防控合力。尤其要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联防联控，防止疫情流行。做好湖北返乡的务工人员排查、登记和随访工作，对身体不适和疑似症状者，立即启动相应处置措施。对在湖北务工尚未返乡的川籍务工人员，做好不返乡不外出劝诫工作。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组织的团队旅游活动。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加强村（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川疫联防〔2020〕2号 2020年1月25日发布）

各市（州）人民政府：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迅速建立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防控工作体系，有力有序有效推动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四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要求和1月25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加强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重申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村（社区）群体性聚餐聚会监管，禁止任何餐饮单位和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群体性聚餐活动，已经订餐的要尽快取消或延期举办。乡厨及专业加工团队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承接群体性聚餐宴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村（居）民的群体性聚餐管控。

二、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村（居）民提高对病毒危害性的认识，增强疫情防控的自觉性，珍惜个人和家庭成员生命健康，在疫情防控期间自觉做到不赶场、不串门、不聚会。

三、切实做好近期从湖北返乡务工人员的排查、登记和随访工作，采取居家观察两周的措施，绝不允许存在侥幸心理、麻痹大意的思想。对在湖北务工尚未返乡人员要做好不返乡、不外出的劝诫工作，同时注意做好其留守家人的安抚工作。

四、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对违规组织群体性聚餐、聚会活动的举办者、承办者等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履责不力、工作失职的各级各类干部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

特此通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5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第2号 2020年1月28日发布）

为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源的筛查和管理，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尽快遏制疫情蔓延扩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暂停各类群体性聚集活动。具有交叉感染风险的经营单位，如歌舞娱乐、游戏游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性麻将场所和大型儿童游乐设施、健身房、室内游泳场（馆）等暂停营业。暂时禁止群体性聚餐（含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广大群众应正确佩戴口罩，自觉将废弃口罩进行毁损并按有害垃圾处置。

二、加强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对可能的传染源要找得到、管得住、服务好。发热病人以及来自疫区人员应积极配合村（社区）的排查检疫工作安排。凡2020年1月10日以来，从武汉等疫区入川的，应自觉居家隔离14天；同时，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健康登记工作。即将外出务工人员离开现居住地时，主动到就近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检查。

三、暂停城市中心城区活畜禽交易及宰杀经营行为，实行活畜禽定点宰杀、集中检疫、白条禽（肉）上市。清空交易场所内活畜禽，并按卫生防疫要求对交易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活禽宰杀设施等要符合动物防疫、卫生等相关要求，实行封

闭管理，并与销售区域实行物理隔离。加强对涉畜禽人员相关防控知识宣传和教育，指导其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被调查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要承担相应责任，确诊或疑似病例应全力配合有关机构落实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集中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1月28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第3号 2020年1月30日发布)

现将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涉口罩、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全力生产，当地主管部门“一厂一组”派驻联络员，做好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物流运输、能源要素、资金等方面协调保障。

二、鼓励相关企业扩产扩能，抓紧技术改造，研发新品，提升质量，增加产能。支持具备一定条件企业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建立应急审批“绿色通道”。

三、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防控物资的企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按政策规定予以减免或财政返还。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实行优惠贷款利率。

四、对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收储、统一调配。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1月30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第4号 2020年1月30日发布)

现将加强全省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公告如下：

- 一、坚决维护正常交通秩序，确保公路通行畅通。对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 二、公共交通工具、各类交通客运站点、公路服务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 三、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自觉接受检查。乘坐交通工具时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应及时告知司乘人员并采取防护措施。
- 四、运送疫情防控急需的物资、医患人员的车辆，可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通行证，免费优先通行高速公路。
- 五、驾驶员和乘客应积极配合做好道路联防联控检疫点的相关检查工作，不得闯关、冲关逃避检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1月30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第5号 2020年1月30日发布)

现将全省学校开学和企业复工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省内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在川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机构，不早于2月17日（农历正月廿四）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报当地教育主
- 专注 | 专业 | 协同 | 精进

管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经评估批准后方可开学。各单位包括培训机构开学前，不得组织补课、答疑、辅导等各类现场聚集性课堂活动，提倡上述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开展网上教学活动。

二、省内各类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春节放假的通知要求有序组织复工。对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隔离等措施，未解除医学观察前不得安排复工，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各类企业务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防止发生疫情。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1月30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函〔2020〕46号 2020年1月28日发布）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社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工劳动关系问题

（一）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和被隔离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劳动关系的处理。

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三)受疫情影响返岗复工困难的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

1.带薪年休假。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2.协商待岗。对于因疫情未返岗复工时间较长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安排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二、关于职工工资问题

(一)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和被隔离职工工资的发放。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资。

2.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人或其他疾病需要停工治疗的企业职工，应当享有医疗期，企业应按医疗期有关规定发放职工在此期间的病假工资。

(二)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企业职工工资的发放。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三)受疫情影响安排年休假和春节假期不能休假职工工资的发放。

1.受疫情影响返岗复工困难、安排带薪年休假的职工，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月24日—26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

(四)生活费标准。

企业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三、关于职工权益维护和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及监测问题

(一)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接待受理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导，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处理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和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 月 28 日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通告 2020 第 1 号 2020 年 1 月 24 日发布)

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平安健康，四川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根据一级应急响应的要求，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向社会通告如下：

1.切实加强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外出，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的场所，减少或取消聚会聚餐等集体性活动。若必须前往，正确佩戴口罩，口罩用后不随意丢弃，自觉落实防扩散措施。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咳嗽、打喷嚏时使用纸巾或肘部捂住口鼻，不随地吐痰。适当开窗通风，注意保持室内环境卫生。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交通工具、商场、餐饮、理发店等密切接触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上岗等防护措施。

2.停止公共场所聚集性活动。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取消原计划春节期间举行的大型群众活动。全市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博物馆全部暂行闭馆。所有歌舞娱乐、游戏游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暂停营业。

3.加强交通卫生检疫。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高速路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将设立检疫站，对所有来往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4.配合做好治疗和医学观察。如果您出现发热、咳嗽、胸闷、乏力等症状，请到成都市卫健委已公布的 197 家设有发热门诊医疗机构及时就诊。如果您 14 日内曾到过疫情高发地区，或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来蓉人员，请主动到当地社区或乡镇登记，配合相关防控措施。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4 日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通告 2020 第 2 号 2020 年 1 月 26 日发布)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健康安全，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响应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1 月 26 日，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出通告。

一、禁止举办各类群体性聚餐活动(含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倡议取消家庭聚会，平安过年。

二、暂停农(集)贸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严禁非法转运、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三、2020 年 1 月 8 日以来所有来自湖北的人员须到村(社区)委会登记，并居家观察 14 天。如果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应到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四、暂停开放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各类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暂停开放网吧、影(剧)院、洗浴、茶楼、KTV 等娱乐场所；暂停一切文化、旅游、体育聚集性活动。

五、宾馆、商场、超市(含食品经营店)、医院、农(集)贸市场、加油(加气)站、婴幼儿用品店、药店等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必须佩戴口罩。宾馆、旅馆等住宿场所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

六、全市旅行社暂停经营活动，不再组团收客，已经组团的一律取消。目前如还有在行程中涉及湖北进入成都的游客信息，各旅行社和平台公司均必须向属地文旅部门报告并抄送成都市文广旅局。非旅行社组织的散客各自到住宿处属地社区（村）报告自身信息情况。

七、全市各汽车客运站暂停所有省际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只能在市域内运营；地铁、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所有司乘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对不佩戴口罩的乘客予以拒载。

八、在城市主要出入口、高速公路口等地设置联防联控检疫点进行体温检测，所有进入人员需佩戴口罩，主动停车配合接受检测，如实回答询问。

九、不制造、不听信、不传播不实言论，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十、市民如有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需要咨询的事宜，可拨打市长公开电话：12345。

十一、如有违反本通告的行为，由市或区（市）县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时施行。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月26日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在中国境内拥有 45 家办公室，服务范围几乎覆盖了中国境内全部省、直辖市与自治区。作为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成立于 1992 年，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核心文化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015 年 11 月 10 日，大成与 Dentons 律师事务所实现了合并。新律所的中文名称为“大成”，除中文外，律所在英文和其他语言中使用“Dentons”的名称。合并后的新律所在全球拥有逾 9,000 名律师，大成在 75 个国家拥有超过 170 个办公室，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非洲、澳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以及整个亚太地区，为客户提供丰富的本土经验，帮助他们在各个地区开展业务或解决争议。大成律师事务所与 Dentons 律师事务所的合并，是中西方最具影响力的著名律师事务所之间最广泛最深入的合作，是律师服务体系世界范围内的创新，也是世界律师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大成劳动与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拥有超过 100 名劳动法专业律师的服务网络，并设立了劳动与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专业的劳动法律师遍布全国主要的商业城市。

我们还形成了与大成其他业务、行业领域的团队高效合作的工作模式，为客户重大复杂的交易项目提供在劳动雇佣环节的专业服务。

我们经常代表管理层处理与就业和福利相关的诉讼、公司和政府调查、管理层薪酬和咨询服务项目、跨境收购、全球人力资源项目、工会及其工作咨询以及企业搬迁和人员流动事项等。

我们也为客户提供日常咨询服务，为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用工过程的每一个阶段提供支持，包括最初的人员招聘、背景调查，到较为敏感的解除劳动关系的决策以及劳动合同终止后竞业限制条款的执行。



期待我们的资讯能对您有所裨益。

若您有任何问题，请通过电邮hrlaw@dentons.cn联系我们。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电话：+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法律声明：本资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读者如有任何具体问题应及时联系本委员会以征询适当的法律意见。本资讯速递所有内容均由大成劳动与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创作、编辑、翻译或整理，本委员会对该等内容享有著作权。未经本委员会书面明示同意，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得转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资讯速递内容之任何部分，否则本委员会将追究其法律责任。